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小字第304號

上訴人 鄭進興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要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有同法第442條第2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雖遵期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但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上訴程式並非完備。查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,250元，爰限上訴人於民國114年6月30日前向本庭(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)繳納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